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針對優秀選手在學期間之訓練目標和個人體能、技術及身體狀況資料檔非常重要，目前尚待加強建立。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有關之訓練計畫、體能、技術及身體狀況資料均由各隊教練保管，評鑑當日未呈現，未來將整理呈現。 |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多數課程雖能滿足學生需求，惟以自然科學居多，實務課程或人文課程比重較低。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 本所設所目標以「科學化」為核心，強調研究生之專業性，人文學科比重佔總學分 11.3%，另提供學生校外或所外選課可抵免畢業學分之機制。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實地訪評所見及該所申復意見說明提供之資料顯示，該所之實務課程及人文課程比重確實偏低。 |
|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師資偏向自然科學，惟社會科學師資較為不足。 （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本所依開課需求聘請所外或校外兼任教師授課，另因本校校內設有體育學院及管理學院，開課課程以社會科學課程為主軸，本所學生可跨所選課，故師資充分提供。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該校有跨所選課之機制，該所仍宜繼續充實社會科學師資，以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質量。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室空間太小，僅能做一些較靜態的研究，對於競技運動實務的動態研究侷限較大。 （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 已確認本校將於田徑場規劃擴增運動生物力學研究空間。 |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
| 學術與專業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學生在自然科學的「基礎教育」方面，仍有待加強。 （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 研究所課程強調專業性，博士班非體育院校系畢業者，需修補體育運動專業學科6學分及大學部體育術科4學分。碩士班課程設有教學助理制度，協助補強基礎課程，另教師於課程前段皆設計有基礎概述（以張育愷副教授教練心理學研究課程為例）。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該所申復意見說明所述，授課教師於課前皆設計基礎概述加強學生此部分之概念，與訪評意見並無不符，該所確實宜持續加強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教育。 |
|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教育目標以培養頂尖競技選手及優秀運動教練為主，惟其畢業校友擔任專職運動教練的人數不多且比例不高。 （第10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 本所畢業生多以教師兼任教練之名服務於課單位，且「專任教練」制度實施僅三年。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訪評意見乃實地訪評後所提供之良善建議，且依該所申復意見說明提供之資料，亦看不出畢業生擔任教師兼任教練之實際情況為何。又教育部聘雇「專任教練」制度已行之有年，非僅三年。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之核心能力指標系統流於簡略抽象，殊難發揮據以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檢視課程目標達成的效果，因而減弱其與課程規劃設計及核心能力修訂之連結。 （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 本所於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下訂有能力指標，能力指標皆能與本所課程或畢業規範連結。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所雖已訂有能力指標，惟能力指標之訂定宜更加細微及具體，以利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量化依據。 |
|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該所疏於建置資料檔案，恐無法做為後續所務推展之重要參考及提供實地訪評之有力佐證。 （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 本所不定期追蹤校友近況，更新校友工作及個人相關資料，並設有「所友會」提供校友聯繫交流。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意見所指乃自我改善機制之部分，而非僅指校友聯繫之相關作業，該所宜持續強化各項資料建檔，以利所務推展之參考。 |